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軟硬體測試活動演出】
活動執行
需求說明書

壹、計畫背景

為因應全球化與科技化對於台灣流行音樂產業的挑戰，文化部(前文建會)於 2004 年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目標，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執行相關軟、硬體建置，以扶植台灣流行音樂產業、促進產值提升與發展。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是為流行音樂展演設計之專屬場館，為一地上五層、地下三層的建築，外觀為不規則的殼狀造型，乃建築師模擬臺灣山岳重巒疊嶂特色，象徵臺灣流行音樂邁入新世紀後，屢創高峰的多元發展之勢。室內依活動配置規劃，最多可容納約 5,000 人。場館另包含化妝室、休息室、排練室、行政辦公室以及服務設施區域等。

為讓承租客戶理解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軟硬體內容，藉由「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軟硬體測試活動」呈現，針對音響設計、音場設計、音壓設計、燈光設計、結構設計、吊點設計、動線設計、物理設計等項目分別介紹，讓承租客戶在使用上更加清楚。

貳、履約期限

自簽約次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提繳結案報告書至本中心無待辦事項。

參、執行預算

預算金額為新臺幣柒拾壹萬玖仟貳佰伍拾元整 (NT\$719,250 元整)；以上經費包含專案企劃執行及說明「肆、本案需求」各項工作內容，並不得購買任何資本性財產或設備。

肆、本案需求

本案需求項目如下：

一、基本工作

1. 當天活動名稱發想與制定。
2. 主視覺、文宣及相關製作物設計製作。(主視覺、邀請函、活動手冊、相關指示立牌、貴賓證、工作證、接待桌、簽名捲軸等設計及製作)。
3. 負責活動現場之佈置與動線安排。
4. 貴賓邀請及會場接待。

5. 工作人員保險。
6. 午茶之餐點安排(約 150-200 人次)。
7. 活動錄攝影及剪輯。
8. 活動結案報告(含活動效益分析)之製作 (書面及光碟各一式 2 份)。

二、請投標廠商依照以上需求，提供服務企畫書，本中心將照服務企畫書內容評審。

三、服務企劃書內容：

1. 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2. 服務企劃書(含附件)【12】份 (正本 1 份，副本【11】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3. 服務企劃書封面：標題統一為【機關全銜、標的名稱】服務企劃書。
4. 服務企劃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5. 服務企劃書內容 (主文部分) 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 (1) 執行經驗與履約能力
 - a. 團隊具備各項專業人力、經驗。
 - b. 目前執行中之相關案件之履約能力。
 - c. 過去參與政府相關工作實績或代表性作品。
 - (2) 服務內容及計畫構想
 - a. 計畫概念、創意構想及執行內容。
 - b. 對計畫掌握能力及工作進度概估之合理性。
 - c. 人力組織規劃與督導、計畫執行分工架構之合理性。
 - d. 預期成果與落實方案之建議。
 - (3) 經費概估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6.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企劃書詳列報價內容，服務企劃書報價總價與投標書報價總價不同者，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

四、「評選項目」與「評審標準」將以上述服務企劃書內容為依據。

五、除上述工作內容之外，投標廠商亦可自行規劃提供相關加值服務，於本計畫中配合執行，請在服務企劃書中提出說明之。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第三十四條，本案免收押標金，但履約保證金訂為契約金額 5%。
- 二、本案得標廠商須安排 1 名專案負責人，確實掌控工作進度，並負責與本中心之聯繫協調事項。
- 三、所有方案內容皆須經本中心同意後方能執行，並有權依據實際狀況，調整設計內容與方向，執行單位須配合執行。
- 四、得標廠商接受本中心委託執行本案，於各宣傳場合均須以本中心名義為主，不應藉機行銷自身品牌。
- 五、本需求文件及得標廠商之服務企畫書(含委託服務計畫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六、投標廠商之服務企劃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投標廠商所有，但本中心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七、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如文宣、音樂、錄音等)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中心無涉。
- 八、本案需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得標廠商應配合本中心召開各次會議之時間派員出席說明，並自行負擔費用(含食、宿、交通費及其他雜支)，另需根據工作會議決議彈性調整執行內容。
- 九、得標廠商應確保本案相關內容無誤、對本中心形象無損。
- 十、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及轉包。
- 十一、得標廠商執行本案，應自行投保必要之保險，本中心對於得標廠商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等，不負賠償責任。
- 十二、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本中心採購相關規章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法辦理。